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二课堂各类活动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，增强竞争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培育和树立积极进取、全面发展的先进典型，夯实育人基础，优化育人环境，营造健康向上的氛围，提升学生管理工作成效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学校团委决定在全校学生中开展评选 2022 年度第二课堂各类活动先进个人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内容

“跑步声”“读书声”活动先进个人、德育之星、学术科技之星、创新创业与就业之星、专业能力拓展之星、实践之星、文艺之星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德智体全面发展，热爱集体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在学生中有模范带头作用。

2、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良，评选学年内无补考挂科现象和旷课记录。

3、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，入学以来获校级或市级以上活动奖项。

4、在对应评选内容的各类学分排名应在本班级、专业或年级前 30% 以内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各类先进个人评选 10 名。各院按照评选标准，各类别分别推荐 1-2 名候选人并填写创优汇总名单，同时将“到梦空间”系统学分截图、相关荣誉证书原件电子版一并上交审核。校团委将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统一评审，最终确定各类活动先进个人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、2 月 27 日—3 月 2 日，为创先评优评审阶段。各院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在“到梦空间”系统 2022 年度的学分基础之上，做好创先评审工作。

2、3 月 2 日下午 5 点前报送评选结果。创先汇总名单(附件 1)。各学院按照分配名额，将创先汇总名单电子版发送至团委邮箱：gzhnsmtw@163.com。

3、创先结果报校团委审批后，将于 3 月 8 日召开表彰大会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附件：《2022 年度第二课堂各类活动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创先汇总名单》

共青团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委员会



2023 年 2 月 24 日